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店小字第74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石益帆

黃律皓

被告 高世麒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柒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考量零件折舊因素，減縮其請求之賠償金額為9,726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魏婕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6月28日，在新北市新店區寶橋往北市137348號燈桿處，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且

01 不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而發生擦撞，致系爭
02 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修，修復費用共計14,150元（均為
03 零件費用），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故依保險法第53條
04 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認被告應賠償
05 9,726元（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9,726元、工資0元）等事
06 實，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07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
08 行車執照、系爭車輛車損照片、鶴山輪業有限公司估價單、
09 統一發票、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10 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含道路交通事故
11 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核閱屬
12 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
14 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9,7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24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21 1,000），由被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張淑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02 書記官 馮姿蓉